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 1083016997 號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鼓勵學校教師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教學,提高師生互動,進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素養,爰設置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並訂定本計書。

貳、輔導小組工作目標

- 一、結合前瞻計畫校園基礎建設,發展多元應用行動學習及智慧學習教室之創 新互動教學模式。
- 二、以到校輔導、拍攝宣導影片、辦理講座等多元策略,鼓勵全市教師發展行 動學習,帶動科技輔助教學趨勢,以利推動本市智慧教育。

參、本輔導小組為任務編組,組織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並設置副主任委員三人,負責推展輔導小組任務;輔導 小組下置設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由主任委 員建議聘任之,負責輔導小組行政事務。
- 二、分學層設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組依工作目標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一)應用推廣
 - 1. 設計發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融入課程教案。
 - 2. 至各級學校推廣應用模式。

(二)教師培訓

- 1. 培訓課程種子教師。
- 2. 協助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教學知能。

(三)技術發展

- 1. 評估、測試、驗證、引進各項教學科技。
- 2. 擔任應用推廣及教師培訓顧問群。
- 三、各學層群組置輔導員,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視政策推動及實際執行 需要,酌增各組人數。
- 四、副主任委員應同時擔任各組之召集人。
- 五、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應代表出席本局諮詢會議,適時反映推行之實況, 研提解決困難之策略,並協助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肆、輔導員聘任規定

- 一、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分別由本局所轄國高中小各學層校長兼任。
- 二、輔導員由本局所轄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擇優推薦,由本局遴選後聘任 之。
- 三、本局遴選通過者,聘任為輔導小組教師,由本局發給聘書。每次聘期,以 一學年為原則;本局得視各教師之表現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 年。
- 四、輔導小組教師於聘期中有不適任情況時,本局得召開評估會議後解聘之, 不受第二項聘期之限制。

伍、運作策略及方式

- 一、運作策略
 - (一) 設置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辦公室。
 - (二)辦理公開授課、教學演示、到校交流及共備工作坊等活動,協助學校進行課堂教學研究、領域備課及社群運作。
 - (三)建構智慧教育線上研習內容,鼓勵各校教師參與線上學習。

二、運作方式

- (一)以「先教學演示,其次分享精進分析,再做新興科技介紹,最後交流討論」之模式,由各校辦理學習交流活動。
- (二)由各校推薦具「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能力之教師進行教學演示或公開 觀課,由輔導小組至演示學校進行公開觀課等交流活動。
- (三)結合學界、業界專家學者引入新興科技,產出教學方案。
- (四)協助各校規劃「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導入方案。

陸、輔導小組人員權利義務

- 一、輔導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假,其服務學校得依其實際授課情形減授課時數4節執行輔導小組工作,倘於輔導工作期間有兼任其他本市現有國教輔導團之情形,應擇優減課。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鐘點費項下支應,不足時由本局支應。
- 二、輔導小組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由本局於年度結束時從優敘獎;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
- 三、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以增進輔導小組教師專業知能, 提升輔導成效,本局得編列經費,評選輔導小組優秀教師出國參訪。
- 四、輔導小組教師應協助所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
- 柒、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捌、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 任務編組表

輔導小組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職稱	備註
指導教授		何榮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徐式寬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黄思華	臺北市立大學	教授	
		劉遠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授	
主任委員		陳智源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校長	
副主任委員	高中	董家莒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校長	
	國中	楊啟明	臺北市立新興國中	校長	
	國小	汪明芳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	校長	
執行秘書		張為屏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主任	
副執行秘書		徐雋涵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專案教師	
輔導員		國小至高中共 15 人為原則			